

#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「王素君女士清寒獎學金」獎頒規定

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報訂定

- 一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在學學生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落實「王素君女士清寒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宗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校高二、高三學生合於下項資格條件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填具申請書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 - （一）經縣市政府列為低收入戶者。
  - （二）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  - （三）上一學期無缺曠課及未受警告 2 次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名額：以 6 名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前項獎勵順序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核定；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嘉獎記功數量較多者優先。
- 四、本校應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小組，成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教務處註冊組長及楊双福老師擔任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，移請教務處冊列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利用集會時間頒發本獎學金。
- 六、本要點有關獎頒資格條件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，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經創設人同意後修正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以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申請之。
- 八、獎學金來源為捐款孳息，若孳息不足發放，以減少獎學金名額方式因應。
- 九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規定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